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于中鹏先生、韩伟先生为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名于中鹏先生、韩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提名于中鹏先生、韩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经审查于中鹏先生、韩伟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8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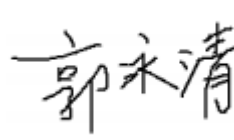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同意提名于中鹏先生、韩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交公司将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。



高宗泽



王翔飞



郭永清

2018年4月24日